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涉及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 收購童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於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賣方給予的溢利保證後達致。

而且，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在無損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 EBITDA (「**EBITDA 1**」) 不得少於 4,800,000 港元，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 EBITDA 總額 (「**EBITDA 2**」) 不得少於 9,600,000 港元，而對各訂約方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EBITDA 而言，完成後賬目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用以計算 EBITDA 1 及 EBITDA 2 的財務資料將根據與本公司所採用會計準則一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認為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為釐定溢利保證基準的主要指標。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同業的EV/EBITDA比率後，發現由於EV/EBITDA比率已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入溢利保證中以供本公司評估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時作參考，因此認為該比率屬於考慮代價基準的合適指標。經參考29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其選擇準則為(i)在香港上市；及(ii)主要在中國及／或香港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後，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EV/EBITDA比率介乎約3.73倍至35.05倍，而平均值約13.85倍。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對目標公司的價值作出折讓屬合理。鑑於目標公司的EV/EBITDA比率(假設溢利保證獲履行)約為10倍，較平均值約13.85倍折讓約27.8%並且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以及接近平均值，因此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資比較公司乃按竭力基準根據研究及選擇準則而列舉之全面及詳盡的樣本清單，亦為一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列出29家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最近12個月的EV/EBITDA比率：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EV/EBITDA 比率 (附註)
1.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73	35.05 倍
2.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169	31.97 倍
3.	思考樂教育集團	1769	27.88 倍
4.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9	25.62 倍
5.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1981	24.54 倍
6.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90	17.26 倍
7.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2	17.19 倍
8.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51	16.90 倍
9.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16.81 倍
10.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3	14.51 倍
11.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35	14.12 倍
12.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1449	13.35 倍
13.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1565	12.57 倍
14.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68	12.33 倍
15.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32	12.20 倍
16.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317	11.99 倍
17.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16	10.93 倍
18.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01	9.93 倍
19.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1752	9.83 倍
20.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25	9.64 倍
21.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969	9.42 倍
22.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779	8.31 倍
23.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1756	8.14 倍
24.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98	6.25 倍
25.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69	6.05 倍
26.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1758	5.68 倍
27.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371	5.05 倍
28.	卓越教育集團	3978	4.52 倍
29.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9986	3.73 倍
	最高值		35.05 倍
	平均值		13.85 倍
	最低值		3.73 倍

附註：數據來自彭博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乃基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買賣協議日期)的公司市值計算。EV/EBITDA數據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止最近12個月的可得財務數據。

目標公司一直提供的服務包括課程開發、課程應用、教師培訓以及轉讓創校、經營、品牌及管理專業知識。根據目標公司與其在中國經營一間幼稚園的合夥夥伴廣州童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夥夥伴**」）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合夥夥伴由深圳朗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深圳朗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則由鍾朝東、張鵬及崔磊實益擁有。合夥夥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主要從事幼稚園投資及建設。其自二零一六年起已在廣州天河區投資發展幼稚園，目標為向廣州市區內的家庭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幼稚園的平均學生人數如下：於二零一八年，春季學期（即一月至七月）的學生人數為155名，秋季學期（即九月至十二月）的學生人數為260名；於二零一九年，春季學期的學生人數為258名，秋季學期的學生人數為297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春季學期的學生人數為222名，秋季學期的學生人數為308名。於本公告日期，幼稚園的在學學生人數超過300名。

根據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i)向合夥夥伴提供拼讀課程；(ii)為二至六歲兒童提供英語語言發展評估；(iii)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iv)在幼稚園實施漸進式教育，例如將瑞吉歐(ReggioEmilia)教學理念（一種針對學前機構及小學教育的教育理念及教學法）（「**瑞吉歐教學理念**」）引入至課程中；(v)為幼稚園制定其他新課程；及(vi)提供市場資訊。

服務協議將維持有效，除非服務協議有所指明或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書面終止協議。倘任何訂約方的經營期（包括但不限於教育牌照（如有）及／或商業登記）於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屆滿，則該訂約方應及時延續其經營期，以使服務協議維持有效及得以執行。倘有關當局並未批准或同意延續經營期，則服務協議將會在經營期屆滿時終止。

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於合夥夥伴經營的幼稚園招生人數達300名時收取。使用新制定或現有課程的費用為每名學生每月人民幣200元。目標公司將在2020/2021學年為合夥夥伴制定另外兩門課程（「**新課程**」）。目標公司將就每門新課程收取制定成本人民幣300,000元以及就使用新課程收取每名學生每月人民幣200元。每門新課程的制定成本亦包括兩門培訓課程、課程手冊及兩個學期的兩份評估報告。就教師培訓而言，倘出席人數少於或等於100名教師，則費用為每名教師每節課程人民幣10,000元。倘出席人數介乎100至300名教師，則費用為每名教師每節課程人民幣15,000元。倘出席人數超過300名教師，則費用為每名教師每節課程人民幣25,000元。

由於合夥夥伴經營的幼稚園註冊學生人數低於300名，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並無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合夥夥伴經營的幼稚園學生人數已超過300名，預期學生人數於不久將來將穩步上揚。因此，服務費將為目標公司收益的主要來源。

合夥夥伴在中國經營其首間幼稚園。於本公告日期，學生人數正穩步增長。摘錄自合夥夥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的合夥夥伴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12,779	19,1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92)	3,142
除稅後(虧損)／溢利	(1,992)	3,142
負債淨值	3,386	129

儘管(i)並無就目標公司編製估值報告；(ii)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債淨值狀況，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合夥夥伴外，目標公司已與兩間教育服務供應商(即廣州僑青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僑青」)及福小寶(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小寶」))訂立兩份服務協議。廣州僑青為位於廣州的中國美術學院社會美術水平考級中心主辦商，而福小寶為日間託兒中心，後者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以0至3歲兒童為對象的幼兒教育日間託兒計劃。

根據廣州僑青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i)在中心實施漸進式教育，例如將瑞吉歐教學理念引入至課程中；(ii)對美術訓練計劃提供協助及推廣該計劃；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福小寶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i)為福小寶的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培訓；(ii)為福小寶的教師提供有關幼兒英語學習及多樣化教學方法的培訓；(iii)為幼兒教育制定及設計不同的新課程；及(iv)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兩份服務協議自簽立起有效期均為三年。倘任何訂約方的經營期(包括但不限於教育牌照(如有)及/或商業登記)於各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屆滿,則該訂約方應及時延續其經營期,以使服務協議維持有效及得以執行。倘有關當局並未批准或同意延續經營期,則服務協議將會在經營期屆滿時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廣州僑青及福小寶向目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的條款仍在協商中。釐定服務費用的基準應與合夥夥伴訂立的服務協議的基準相若。於該等條款最終確立後,訂約方將訂立有關服務費用的補充協議。

經參閱本公司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該業務於中國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毋須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便可於中國境內開展該業務。

註銷代價股份

股份註銷涉及不同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相關司法權區的律師及其他各方。因此,有關股份註銷的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計算將予預留以向賣方解除的託管股份數目(需時不超過一個月);(ii)託管代理轉讓將不會向賣方解除的餘下託管股份予本公司(需時約兩週);及(iii)與律師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來回反覆溝通約兩週(包括二零二二年的復活節假期)。預計整個股份註銷的執行過程需時約兩個月。因此,核數師須於出具二零二二年完成後賬目兩個月後註銷代價股份乃屬合理。本公司將確保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按照適當程序盡快註銷及銷毀股份註銷項下的股份。

該公告中未定義詞彙的釋義

該公告中未定義詞彙的摘要如下:

「SDM 中國」	指	本集團於中國以「SDM」及「童莘」的名義進行的現時及/或未來營運
「漸進式教育」	指	基於根據每個兒童的需求及能力而設的活動,從而令學習過程具備靈活性的教育系統,其目的為將學術與社會發展相融合

有關賣方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 DW Education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由陳綺茵女士、崔磊先生、謝向柔女士及 Richmond Bay Limited 分別最終擁有 40%、15%、30% 及 15%，而 Richmond Bay Limited 則由張鵬先生最終擁有。

賣方 DW Education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 GEM 上市規則第 20.26 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控制人的控制人或聯繫人。

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有關相關交易的賣方或其合作夥伴資料

公告日期	交易	相關交易的賣方或其合作夥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主要交易 — 收購 於 Global Tots 集團的 全部股權	劉子杰、曹炳明及劉詩文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新加坡的托兒服務業務	徐美英、徐鴻亮及黃忠美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載。

* 僅供識別